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
主板上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遞交申請，安排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轉板並無保證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告作實，故轉板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遞交申請，安排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以及買賣及發展物業業務。董事相信，轉板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交投。董事會認為，轉板對本公司日後增長及業務擴展方面均有裨益。

* 僅供識別

轉板並無保證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告作實，故轉板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轉板之進展。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